

兴旺寨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

第一条 为了保证我乡行政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行为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增强行政执法的透明度，接受社会群众监督，结合我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“公示”是执法单位对直接涉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政执法工作，要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、结果信息，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不予公开外，应当公示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行政执法主体、人员；
- （二）行政执法机关职责、权限；
- （三）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、程序、结果；
- （四）行政执法工作流程图；
- （五）行政执法相对人的救济途径、方式和期限等；
- （六）投诉举报的方式和途径；
- （七）行政执法机关的办公电话、通信地址等；
- （八）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。

第四条 严格落实投诉举报登记报告制度和执法人员数量要求，杜绝执法随意性。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、调查取证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、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

活动时，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，出具必要的行政执法文书，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、执法依据、权利义务等内容。

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（结果）统一在河北政务服务网公示，并在本机关公示栏一并公开。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、执法对象、执法类别、执法结论等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但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（结果）信息公开发布、撤销和更新机制，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（结果）被依法撤销、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，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（结果）信息。

第七条 行政执法单位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，由乡政府责令改正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